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采【2021】3号

关于转发《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开发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临沂市财政局（临财采【2021】3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有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单位请于2021年3月7日下午5:00前，报送采购办。联系人：刘慧，联系电话：2092958。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1〕3号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全面清理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尤其对以入围方式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进行专项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中超市采购、批量采购、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门确定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之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均在清理范围之内。

二、清理工作安排

(一) 采购单位自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厅要求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凡在清理范围内的,不论采购时间及合同(约定)期限,均应取缔清理。采购人自查及清理情况于2021年3月8日前,填写《采购单位自查清理汇总表》(见附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逾期不报者,予以通报。

(二) 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年3月15日至3月25日期间,财政部门将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检验检测、印刷等服务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根据省厅要求确定。对核查中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请各县区财政部门将核查情况汇总后于2021年3月25日前通过市协同办公邮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报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到全面梳理、应查尽查、认真整改,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本次专项清理后,省财政厅还将抽查两个市进行核查,请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

门单位高度重视，按要求做好清理工作，确保清理到位，不留尾巴。

市财政局开设举报邮箱：sczjzfcgjdglbgs@ly.shandong.cn，举报电话：0539-8113015，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孙慧颖

联系电话：0539-8113015

附：山东省财政厅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1〕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 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更加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要求，全面清理我省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尤其对以

入围方式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进行专项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清理范围

除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含主站及各市分站）超市采购、批量采购、定点采购以及各级财政部门确定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外，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开展的以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以下统称“资格库”），均在清理范围之内。

二、工作安排

（一）采购单位自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3 月 10 日，全省各级采购单位重点对本部门、单位 2018—2020 年开展的资格库（含已结束或自行取消）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凡清理范围内的资格库，不论采购时间及合同（约定）期限，均应取缔清理。各采购单位自查及清理情况请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逾期不报者，一经发现将纳入重点考核范围并予以通报。

（二）财政部门核查。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就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检测检验、印刷等服务项目，结合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合同、履约支付等情况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但核查单位比例不得少于本级采购

单位总数的 20%，最低不少于 20 家，核查项目比例不得少于本级各部门单位自查项目总数的 30%。核查情况请各市财政部门汇总后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随机抽取 2 个市进行检查。

（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部门重点核查期间，应当公布本级举报受理邮箱或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省财政厅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设立举报窗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的违规设立供应商库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纳入重点核查范围。

三、核查结果应用

对核查中发现的各级采购单位瞒报漏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以及核查结束后被举报查实存在设置资格库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今后，各级财政部门将会同审计部门，将设置资格库行为纳入重点审计内容。

四、规范确定供应商

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扎实做好需求研究，提前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和任务量等采购需求，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任务分配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分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项目明确到一个具体供应商。对本区域内采购需求统一、采购单位涉及广泛、采购频次多且散的采购项目，以及具有部门集中采购特征的项目，可纳入网上商城实施。除职能管理部门有特殊需求需要通过采购程序产生入驻供应商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

一律实行承诺入驻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门槛，不得以入围方式限制竞争。

五、自查及核查要求

（一）全面梳理。各采购单位应当全面梳理本部门、单位开展的设置资格库情况，对仍在使用的供应商库情形进行对照处理，该取缔的坚决取缔。

（二）应查尽查。此次专项清理是供应商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倒排检查督导工期，及时调度分析问题，确保各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完整、准确、按时上报。

（三）认真整改。各采购单位要结合此次专项清理契机，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完善内控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采购需求研究，以明确的采购需求合理分包、规范定标，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汇总分析。各市财政部门要针对核查中发现的，以及清理资格库后产生的新问题及时汇总反馈，并指导采购单位科学研究解决方案，规范开展采购活动。

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刘畅

电 话：0531-82669590 邮 箱：zgkql@shandong.cn

附件：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

2. 采购单位自查清理汇总表

3. 各市专项清理核查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1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2021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中央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年3月15日到3月31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财政部也将对中央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

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财政部将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mofhcx@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三）报送清理成果。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 印发
--------	---------------



附件2

采购单位自查清理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时间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项目总金额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清理状态（2月1日前已清理/此次清理/整改变更合同）	备注
							名称	合同金额				

注：采购品目请对照全省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填报

各市专项清理核查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品目	单位自查情况			重点核查情况			单位自行清理 资格库数量	核查清理资 格库数量	备注
		单位个数	项目个数	总金额	单位个数	项目个数	总金额			
	财务审计服务									
	资产评估服务									
	检测检验服务									
	印刷服务									
	其他服务									

[illegible]